

## 庇護性就業服務

###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

為服務具有就業意願，但就業能力不足，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，且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而設立。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，但其所領薪資得依產能核薪。

政府結合民間資源，推動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，提供優質、多元且保障勞動權益之庇護性就業服務。目前彰化縣有 4 家庇護工(農)場，南投縣則有 3 家庇護工場(商店)。

欲進入庇護工場就業之身心障礙者，須具備及完成以下三項條件及步驟：

- (一) 年滿 15 歲以上，設籍或居住於該縣市，具備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- (二) 經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為「適合庇護性就業」者。
- (三) 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視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能力、居住地點及其職業偏好等條件，評估適切的庇護工場協助推介就業。
- (四) 經庇護性工場雇主評估後，有意願提供工作機會。